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傳 真：04-23302764

聯絡人：洪鈺欣

電 話：04-37061371

受文者：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7月6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08661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重申有關專任教師及兼任導師協助學校辦理職業安全衛生業務減授節數之規範，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本署108年1月31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80012605號函(諒達)。
- 二、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自105年起將公立學校納入職業安全衛生法範疇(106年1月1日起施行)，其規定學校應辦理安全衛生設施及安全衛生管理等工作。
- 三、有關旨揭規範，查「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每週教學節數標準」第8條第1項規定：「專任教師及兼任導師之專任教師個人全學期協助辦理學校行政業務，或兼任實驗(習)場所管理人員之每週基本教學節數，依第2條第1項規定，減經學校行政會議、課程發展委員會或校務會議決議之減授節數」，請學校本權責辦理。
- 四、另請各校持續落實校園職業安全衛生各項工作推動及宣導，以維護校內工作者之安全與健康。

正本：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

副本：本署高中組、本署原特組、本署學安組

電子公文
交換章



